

2025 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）

投 标 文 件

（报价文件）

标项（四）

项目编号： PYCG250707072（重）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 平阳县翁少映水果店

供应商地址： 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县龙河水贸综合市场 B7 区 459-45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翁少映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12 日

开标前不得启封

目录

一、开标一览表..... 1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 2



一、开标一览表

供应商名称：平阳县翁少映水果店

招标编号：PYCG250707072（重）

项目名称	标项	折扣率（%）	配送服务期	备注
2025 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）	四	70%	按招标文件要求	-

- 注：1、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；
2、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；
3、按所投标项分别填写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

翁少映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平阳县泾口餐饮有限责任公司）的（2025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米、面粉、面食类；油、奶制品、烘焙原材料、调味品类；肉类；水果类）（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平阳县人民医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（水果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平阳县翁少映水果店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.71 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平阳县翁少映水果店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注：1、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的公司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该部分内容。

3、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

4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正确但数据型填写错误时，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，对填报的数据来源作出合理解释，若无法提供则视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，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。

5、▲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，投标无效；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类型填写错误的或行业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行业的，不予认定。

6、货物采购中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制造厂商不可使用他人授权品牌或者授权他人实际生产，否则投标无效。